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钼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矿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年7月25日
-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612.22	220,884.64	
负债总额	116,997.45	121,422.68	
净资产	105,614.77	99,461.96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32.11	79,474.84	
利润总额	6,622.39	13,005.09	
净利润	5,510.40	10,898.48	

-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 (二)内蒙古国城钼业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钼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彥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韩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226.64	337,068.76	
负债总额	321,092.36	302,225.38	
净资产	37,134.28	34,843.38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54.48	155,700.04	
利润总额	2,160.33	-24,345.61	
净利润	2,160.33	-24,345.61	

- 10.国城钼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东矿提供担保与海发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债权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终止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4.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另见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2026年3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9,117,197,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263,957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9,117,197,565股为基数(其中A股5,433,797,565股,1.H股3,683,4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263,957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

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按10%征收,扣税后每10股派人民币3.222元现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①,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7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35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号)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58,918股,募集资金总额2,294,650,383.44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受聘担任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罗妍女士、胡慧芳女士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为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由于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天风证券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6年5月,天风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罗妍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孙志洁女士接替罗妍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鉴于天风证券保荐代表人孙志洁女士、胡慧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本次变更后,天风证券委派董玉琪女士及董瀚晨先生接替孙志洁女士及胡慧芳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董玉琪女士和董瀚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5.75%(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854,208股的0.4578%,最低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7.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9,996,241.3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深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3,765,884	16.90
2	天津深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31,285	5.15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800,916	2.63
4	赵吉	6,800,000	2.63
5	赵建平	5,900,000	2.28
6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294,552	2.04
7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94,859	1.89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富通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笋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KKDCWY7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1幢E座E126-5室

法定代表人:李敬宇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7月22日

47%。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建新集团	是	9,277,984	2.15%	0.78%	2018-6-27	2026-07-2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建新集团	431,006,402	36.37%	350,588,650	341,310,666	79.19%	28.80%	0	0
国城集团	278,907,125	23.54%	256,046,900	256,046,900	91.80%	21.61%	0	0
合计	709,913,527	59.90%	606,635,550	597,357,566	84.15%	50.41%	0	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854,208股的0.4578%,最低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7.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9,996,241.3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深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3,765,884	16.90
2	天津深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31,285	5.15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800,916	2.63
4	赵吉	6,800,000	2.63
5	赵建平	5,900,000	2.28
6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294,552	2.04
7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94,859	1.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48,326	1.29
9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10,261	1.1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2,010	1.0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深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3,765,884	16.90
2	天津深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31,285	5.15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800,916	2.63
4	赵吉	6,800,000	2.63
5	赵建平	5,900,000	2.28
6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294,552	2.04
7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94,859	1.89
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48,326	1.29
9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10,261	1.1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2,010	1.03

特此公告。